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2490

10位ISBN编号：7509312493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内容概要

日常的消防工作由什么单位管理？

消防规划属于城乡规划的组成部分吗？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否要符合消防标准？

施工单位不按消防设计施工的如何处理？

重大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有什么特殊规定？

如何确定消防重点单位？

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如何管理？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者需申请安全许可吗？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或者失实文件的应如何处罚？

哪些火灾不能用水扑救？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书籍目录

消防管理 1.日常的消防工作由什么单位管理? 2.“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负责? 3.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等特殊设施的消防工作由谁管理? 4.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应符合哪些规定? 5.农村消防由谁管理? 6.单位、个人是否有消防义务? 7.未成年人能参加灭火吗? 8.各级政府如何开展消防宣传? 9.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消防知识吗? 10.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如何开展消防宣传? 11.为什么要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12.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火灾预防 13.哪些属于“消防设施”? 14.消防产品包括什么? 15.消防规划属于城乡规划的组成部分吗? 16.消防规划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17.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是否符合消防标准? 18.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由谁负责? 19.建设单位可以要求设计、施工单位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吗? 20.设计单位应承担哪些消防设计质量责任? 21.施工单位不按消防设计施工的如何处理? 22.工程监理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如何处理? 23.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由谁审查? 24.消防设计文件备案与抽查制度适用于哪些工程? 25.如何进行备案? 26.如何进行抽查? 27.哪些地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 28.重大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有什么特殊规定? 29.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如何处理? 30.怎样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 31.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抽查不合格的已竣工工程如何处理? 32.哪些是“公共聚集场所”? 33.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营业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吗? 34.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具体应检查哪些内容? 3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是什么? 3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哪些内容? 37.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有哪些具体要求? 38.防火检查主要包括什么内容? 39.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是谁? 40.如何确定消防重点单位? 4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有哪些? 42.共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如何管理? 43.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哪些消防安全职责? 4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设置有什么要求? 45.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是否可以在居住场所内? 46.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理? 47.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者需申请安全许可吗? 48.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吗? 49.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人对消防安全负责吗? 50.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在消防设施方面要注意什么? 51.违反有关消防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如何处罚? 52.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施工有哪些要特别注意的? 53.电焊、气焊及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吗? 54.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生产、储存危险品场所,以及储存可燃物资仓库应符合哪些消防安全规定? 55.如何管理储存可燃物资的仓库? 56.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57.什么是消防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58.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如何进入市场? 59.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公布名单吗? 60.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应符合什么要求? 61.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什么材料? 62.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产品及其安装、使用应符合哪些消防安全要求? 63.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如何保护? 64.重要防火期如何防火? 65.什么是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消防组织灭火救援防火基要知识

<<新消防法及防火安全知识问答>>

章节摘录

答：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这里所规定的“消防安全布局”，主要是指为保障城乡建设的安全发展，确保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产的安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根据当地常年的风向、气候、地形等因素，从消防安全的角度，对城乡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等提出规范要求。

如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汽车加油站和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的位置，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合理选择输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将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布置在独立安全地段；建立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合理设置贸易市场或营业摊点等。

合理的消防安全布局有利于提高城乡防火和灭火能力，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危害，也符合“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消防站”，是指依法建立的，直接担负着组织和实施火灾扑救，减少火灾危害，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要任务的公安基层消防组织。

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种消防站和水上消防站等。

消防站的位置和用地，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城市总体规划中预先确定，由城市规划部门进行控制，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占用。

消防站的布局，应当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宜为4至7平方公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